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确认 2023 年 4 月第二批房屋市政工程 差别化管理工地的公告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建设工程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通知》（宁政传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宁建质字〔2019〕67号）规定，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、城管部门确认“南京至马鞍山市域（郊）铁路（南京段）工程施工总承包 D.S02.X-TA01 标 1.1 工区”等 2 个市重大项目为差别化管理工地，报我委备案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3 年 4 月第二批房屋市政工程差别化管理工地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交管局
